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核定民生金租单户最高授信额度 495 亿元¹、支用额度 495 亿元，额度有效期 3 年；在上述单户最高授信额度项下，同意首次与民生金租开展金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同业借款业务，期限 3 年。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孔祥歌

¹ 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四道 168 号融和广场 5-5-4 层、5 层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伍拾亿零玖仟伍佰万元人民币（2008 年 4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2 亿元人民币；2011 年 9 月增资至 50.95 亿元人民币，增资至今无变化）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行持有民生金租 54.96% 股权，民生金租为本行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民生金租为本行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民生金租开展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额度项下各授信产品利费率不高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符合监管相关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民生金租在本行单户最高授信额度 495 亿元、首次开展同业借款业务 200 亿元，分别占本行 2026 年二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6.32%、2.55%，均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情况

2026 年 8 月 12 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8月28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曲新久、温秋菊、宋焕政、杨志威、程凤朝、刘寒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